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府办发〔2014〕35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任务分工，立即编制相应的应急预防和响应措施实施方案。要结合各自职责，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施工扬尘、交通运输扬尘、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并于冬季采暖（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联合开

展专项执法检查，坚决遏制和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二、区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全面协调调度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好应急预防、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对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企业适时下达限产通知。经限产仍严重超标的企业，要实施停产治理。区政府与相关企业签订重污染天气应急责任承诺书，确保应急预防措施落到实处。

四、各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必须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应急预案》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对因工作不力，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重大污染事件发生，严重影响群众健康安全的单位，必须依纪依法追究。严厉打击冬季采暖期间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擅自停运治污设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行为，除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顶格处罚外，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和培训。

六、各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防和响应措施实施方案，要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8221140）。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东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2 应急预防
- 3 预报预警
- 4 应急响应
- 5 信息公开
- 6 组织领导
- 7 监督问责
-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东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营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理工作。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包括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预防和响应措施实施方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公众参与。

2 应急预防

2.1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东营环保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各自职责，于每年9月15日前制定完善工业污染源清单、燃煤锅炉污染源清单、城市扬尘污染源清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源清单等，列出限产、停产、停工的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相关单位、企业签订重污染天气应急责任承诺书。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并组织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2.2 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11月15日至翌年3月15日），废气排放浓度严重超标（超2013年新标准0.5倍以上）的企业，限产30-50%；限产后仍然严重超标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治理。

环保、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经信、质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企业、城市扬尘、交通运输、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3.1.1 黄色预警（Ⅲ级）：当预测连续三天及以上发生重度污染天气时（ $200 < \text{AQI} \leq 300$ ），发布黄色预警；

3.1.2 橙色预警（Ⅱ级）：当预测连续三天及以上发生重度污染天气时（ $300 < \text{AQI} < 500$ ），发布橙色预警；

3.1.3 红色预警（Ⅰ级）：当预测一天及以上发生极重污染天气时（ $\text{AQI} \geq 500$ ），发布红色预警。

3.2 监测预报

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进行。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发布。市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下发通知到有关部门、单位，并报市应急工作办公室备案。当接到预警通知后1小时内，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应急工作，并每12小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查各单位实施情况。

3.3.2 预警解除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通知解除相应等级预警。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通知1小时内向有关部门、单位传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3.3.3 预警措施

东营环保分局和区卫生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及天气重污染情况下需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方面的知识宣传。

区宣传部门和环保分局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信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各责任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并于每天上午 9 点、下午 5 点分两次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启动Ⅰ级响应时，区指挥部将直接进行现场督导。

4.3 响应措施

4.3.1 III级响应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采取下列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由东营环保分局负责对大气污染源清单中的工业企业、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对主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 30%以上；对石化行业等重点排污单位实施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30%以上；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基础上，每日增加机械清扫湿法保洁作业 1 次以上；负责禁止露天焚烧及露天烧烤；

(3)东营公安分局负责落实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禁止违规露天焚烧及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等；加强渣土车管理，减少道路扬尘；加强对园林绿化施工、房屋拆迁施工现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监督检查频次，建成区内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园林绿化施工、拆迁等活动。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增加对建筑工地的扬尘防治措施情况检查频次，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

的施工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广大市民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呼吁广大市民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由区教育局制定具体预案，并下发学校实施。

4.3.2 II级响应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基础上，每日增加机械清扫湿法保洁作业2次以上；负责禁止露天焚烧及露天烧烤；负责加强对园林绿化施工、房屋拆除施工现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监督检查频次，停止建成区内所有园林绿化施工、拆迁等活动；

2. 东营环保分局负责对建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60%以上；对石化行业等重点排污单位实施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60%以上；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增加对建筑工地的扬尘防治措施情况检查频次，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停止建成区内所有建筑工

地的土石方作业；

4. 东营公安分局负责落实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3.3 I 级响应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机械清扫湿法保洁作业 3 次以上；负责禁止露天焚烧及露天烧烤；

2. 东营环保分局负责对建城区外 5 公里范围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 60%以上；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停止区属管理工程涉及的建筑项目开发、拆迁等作业；区城管、交通等部门负责停止城区内渣土运输等；

4. 东营公安分局负责落实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 区指挥部负责协调停止辖区内所有大型户外活动，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

6. 区教育局负责通知所有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4.4 响应终止

接市指挥部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部门、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 信息公开

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区指挥部实时发布空气质量数据及重度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持续出现严重和极重污染天气情况时，相应增加电视台、广播电台、政务微博、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向市民发布相应应急信息，让市民及时了解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我防护，共同应对。

6 组织领导

6.1 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东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环保局局长担任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局、东营公安分局、东营环保分局等部门、单位作为指挥部的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营环保分局，由东营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环境空气污染应急联动机制。

6.2 机构职责

区指挥部承担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制定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负责对责任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及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等。

预报预警工作由东营环保分局负责，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的

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指挥部。

应急处置组由东营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监察局、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利局、区供电公司组成，负责按照职责分工督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东营环保分局、东营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医疗防护组由区卫生局、区教育局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7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予以经济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8 附则

根据国家、省、市环境标准和政策规定的调整及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区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东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 东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职责分工表
3. 东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限排单位、企业名单

附件 1

东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张汝淮	副区长
副指挥：	刘华安	东营环保分局局长
成 员：	李建波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生金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隋修厂	区经信局副局长
	张 森	区安监局副局长
	陈树山	区卫生局副局长
	郭尊亮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郭立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学成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左家红	区教育局主任科员
	崔守泉	区质监局副局长
	杨秀林	东营公安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刘华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东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宣传等工作。
2	区经信局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污染节能减排措施；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
3	区住建局	督导施工单位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减少或停止室外施工作业。
4	区教育局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5	东营公安分局	禁止在城市主城区燃放烟花爆竹。
6	区城市管理局	强化日常道路保洁措施；监督落实拆迁、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
7	东营环保分局	实施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监督落实限产限排措施。
8	区交通运输局	落实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
9	区卫生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防控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知识宣传。
10	区质监局	开展车用燃油品质检查，确保车用燃油品质得到保障。
1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配合好应急预防、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附件 3

东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限排单位、企业名单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业污染源	1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山东神驰化工有限公司
	4	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
	5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扬尘污染源	1	胜利油田营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东营华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东营市筑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东营市千德砼业有限公司
	5	东营市通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	东营瑞通市政有限责任公司
	7	东营富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	东营市弘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	东营华辰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	1	东营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厂
	4	东营胜利中业化工有限公司
	5	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
	6	东营市政供热处
	7	东营市齐发化工有限公司

注：以上各单位是根据全区 2013 年大气污染源清单确定的。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东营环保分局负责监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6日印发
